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k Holdings Limited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7)

董事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起：

- (i) 顏奕萍女士已辭任非執行董事；及
- (ii) 林建國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辭任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顏奕萍女士（「顏女士」）因彼之其他職業承諾，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起生效。

顏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項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顏女士於其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林建國先生（「林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起生效。

林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林建國先生，58歲，於一九八三年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取得廈門大學經濟學（會計專業）學士學位。林先生於會計、財務管理及投資管理方面積逾三十年經驗。林先生自二零零一年開始於恒和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恒和企業集團」）工作，其為一間於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的公司。林先生現時職位為常務副總裁，主要負責財務管理。恒和企業集團由本公司主席、董事及控股股東顏奕先生的家庭成員所擁有。於加入恒和企業集團前，林先生於一九八三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於數間中國企業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可隨時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該委任函件。根據委任函件，林先生可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港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林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林先生之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業績表現以及現行市場狀況每年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林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擁有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林先生確認，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其委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林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顏奕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顏奕先生及拿督蕭柏濤；非執行董事為林建國先生、趙國明先生及張碩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湯木清先生、陳素權先生及黎瀛洲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自公佈日期起將在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linkholdingslimited.com內刊載。

* 僅供識別